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7月7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以往會議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675/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覆函，該文件載述當局對委員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所作出的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向擁有繳足款股本達100萬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的公司，以及向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通融的業務，不應獲得豁免，亦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委員從該文件附件B中察悉，關於當局沒有就違反第121F(4)條(即在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時作出虛假陳述)而訂定罰款條文一事，會由別的法規處理。

2. 雖然政府當局的回應確實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權監管未經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保障客戶的資產，但主席重申，他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提供足夠的制裁措施，懲罰未經註冊但從事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經營者。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謂，證監會明白應降低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讓其就非註冊人士的資產申請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當局現正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研究該項建議。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2分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3. 關於第121O條，證監會發牌科總監確實指出，任何人均可免費查閱證監會所備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註冊紀錄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註冊紀錄冊。

4. 委員察悉，根據第121R(3)條，證監會撤銷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前，必須事先給予該融資人“獲聆聽的機會”。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2)款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撤銷融資人的註冊。即使在某些情況下，撤銷註冊被視為是適當的做法，例如出現第(2)(a)款所述“該融資人正在清盤中或被飭令清盤”等情況，但如果證監會認為有需要繼續該融資人的註冊，以便維持該融資人的業務，使公司可順利進行清盤，證監會就該融資人進行研訊後，或不會撤銷該融資人的註冊。

5. 關於第121R(2)(e)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的資料，將有助證監會評估該融資人的財政狀況。倘若融資人的財政狀況出現問題，證監會可以此為理由撤銷註冊。

6. 主席認為，證監會在根據第121R(5)條及第(6)款頒布暫時吊銷註冊令或更改該項命令前，應事先給予註冊融資人獲聆聽的機會。關於這點，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謂，為確保程序公正，證監會必定會給予註冊人獲聆聽的機會。證監會會檢討有關條文，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這做法。委員指出，第121T(5)條及第(6)款應作出相同的修訂。

證監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7. 主席建議應修訂第121S(1)條，清楚說明證監會有權就第121R(2)(a)至(h)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查訊。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8. 委員察悉，第121S及121U條類似《證券條例》(第333章)第56條的規定。主席指出，根據第121S(3)(c)條，註冊融資人的“高級人員”如違反法例條文，只會遭到譴責；但根據第3(a)及(b)款和第121U(3)條，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會因此而被重罰，即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他詢問可否就公司的“高級人員”所犯的罪行，實施其他制裁措施如罰款等。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解釋，註冊融資人的“高級人員”指該融資人的

董事、秘書或負責管理業務的其他人士。除“核准董事”外，該等人士無須註冊成為融資人代表。因此，規定他們必須受到例如暫時吊銷註冊或撤銷註冊等紀律處分行動，不會有任何作用。他補充，當局會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建議，倘若公司的“高級人員”違反有關條例，他們必須受到較重的刑罰。

政府當局

9. 關於第121S(4)條，政府當局接納主席的建議，廢除“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則”的字眼，代之以“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行動”。第121U(4)條亦會作出相同的修訂。

10. 至於第121S及121U條“失當行為”的概念，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所犯的“失當行為”，倘若有關作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該融資人的管理不善或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所致，該融資人亦會因而犯了“失當行為”的罪行。在這情況下，證監會會就該融資人及有關代表進行查訊。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121T(1)及121T(2)條分別與現時《證券條例》第55(1)(a)及55(2)(a)條的規定類似。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正在接受查訊或很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的代表，或會濫用第121T(4)條(該條文規定，證監會可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要求而撤銷該代表的註冊)，以規避受到懲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在這情況下，證監會不會接納該代表的要求，除非證監會認為有充分理由撤銷註冊，以保障投資者。倘若證監會其後證實有關的代表確實違反若干法例條文，但該代表已向有關的融資人呈辭，以致其註冊自動失效，證監會可譴責“已呈辭的代表”，或向該代表提出檢控。此外，在該代表重新申請註冊成為融資人代表時，或會難以證明他是適當的人選。

政府當局

12. 關於第121V(3)及(4)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撤銷”取代“取消”的字眼，因為在條文中使用“撤銷”的字眼會較為恰當。

政府當局

13. 至於第121W(1)及(2)款，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刪除“施加任何其他罰則”，代之以“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14. 在研究第121X條時，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向註冊融資人或其代表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前，可否事先向該融資人或其代表發出“遵守規定通知書”，規定他們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就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

表示，證監會一直以類似的模式運作，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會要求註冊人就違例事項作出補救。證監會在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考慮註冊人的反應及其作出的補救行動。關於這方面，主席表示，在監管架構中引入“遵守規定通知書”制度，或會減低證監會在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方面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對付嚴重違規的情況。證監會必須透過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融資人或其代表的註冊，以即時制止任何嚴重違規的行為。

第3分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1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121Y條規定註冊融資人必須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其中包括在完成交易時，註冊融資人必須向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而單據所需載明的資料已在第(3)款列明。此外，註冊融資人必須提供月結單，列出第(5)款所載明的帳戶詳情。第121Z條列明註冊融資人在客戶帳戶方面的職責，該條文類似現時《證券條例》第77條。根據第(1)款，註冊融資人必須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所指明的帳戶結單的文本。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同意以類似第121Z(5)條所使用的方式，在第121Y(6)條的“註冊融資人”後，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字眼。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7. 委員察悉，成交單據及帳戶月結單所提供的資料有所重疊，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該項規定。委員指出，根據第121Z(3)(a)及(b)款的規定，註冊融資人必須分別備存成交單據紀錄兩年及備存月結單紀錄6年。他們認為，由於成交單據所載的資料應已在月結單內列出，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縮短融資人必須備存成交單據紀錄的期限。部分委員亦詢問規定備存月結單紀錄6年的原因。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8.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由於有委員關注到關於帳戶的規定過於嚴苛，因此當局會對第121Y(1)條作出修訂，澄清不應規定融資人只為表明利息收費的原因而提供帳戶結單，希望藉此釋除委員的疑慮。他察悉委員的意見，要求當局檢討第121Z(3)(a)條，以縮短備存成交單據紀錄的期限。至於備存月結單紀錄的規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該項規定與現行《證券條例》第83(5)條貫徹一致，亦與《稅務條例》(第112條)的規定相符。

19. 關於採用標準的保證金帳戶協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根據《交易所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會員必須為客戶採用標準的保證金合約文件，而根據《操守準則》，非交易所會員的證券交易商及新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亦須遵守相同的規定。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7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